

# 法律改革委员会拘捕问题报告书摘要

## 背景

1. 法律改革委员会今天发表关于拘捕问题的报告书。是这委员会属下小组委员会过去将近四年的工作成果。该小组委员会由彭亮廷大法官担任主席。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书经委员会详细考虑，才发表这份最后的报告书。

2. 交付委员会的工作大致是“对规范警务人员、其他公职人员和市民在下列事情上的权力和责任的现行法律和常规，加以研究，该等事情是关于...截停...及搜查；进入、搜查及检取；拘捕及扣留；（以及）如何查问及对待警方拘押的人。”根据交付的工作，委员会特别受命考虑载于《1984年英国警察及刑事证据法令》（《证据法令》）第 I 至 VI 部，第 78 条和第 XI 部的条文应否照原文或经修改后在香港采用。

3. 委员会的工作范围自然已决定了委员会处理工作的方法及最后报告书的格式。基本上，报告书将工作范围内指定的《证据法令》有关部分的条文逐一研究，并概述香港现行有关方面的法律。大体来说，委员会作出结论，认为《证据法令》的条文合乎情理，并建议香港采用。委员会建议应修改《证据法令》某几方面的条文，以顾及香港不同的情况。

## 《证据法令》概论

4. 《证据法令》的条文是根据 1981 年刑事诉讼程序皇家委员会的建议而制定的。在 1984 年，当时的内务大臣 Leon Brittan 说：

“政府的目标，一直以来都是要赋予警方将罪犯绳诸于法所需的权力，但周时用新保障加以制衡，以肯定这些权力得以正确使用，并且祇限用于有需要的地方和范围。”

《证据法令》的制定，是为了在警方权力和疑犯权利之间达致合理的平衡。实际上，这项法令力图赋予警方调查罪行所需的权力，但同时制定合适的保障。

5. 《证据法令》在英格兰及威尔士制定前，规范警方调查罪行权力的法律曾被批评，其中一点是指法律陈旧不明确。法律改革委员会在报告书内作出结论，认为导致英格兰及其他地方再次严谨研究警方权力及常规的关注，同样适用于香港。委员会

相信，引进一套法规，清楚订定有关法律，使警方和市民大众都易于理解和运用，对香港会有裨益。新条文应在治安和市民自由之间保持公平妥当的平衡。

## 《证据法令》的字要条文及法律改革委员会的建议

6. 《证据法令》提出若干有关拘捕法律的新概念。下文会解释主要的概念，并说明法律改革委员会报告书内最重要的建议：

### (i) “指定警署”

7. 祇有收押地方及设备适当的警署，方会被“指定”为扣留超过 6 小时的人必须解往的警署。规定的标准已载于根据有关法令订定的其中一套守则内。为减少要将被捕人押离居住地区的情况，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指定警署愈多愈好。

### (ii) “监管人员”

8. 每间指定警署必须起码有一名监管人员，属警长或以上职级，而又没有负责调查令致有关人士被扣留的罪行。监管人员的职责，是确保法令及守则内有关在押人士的条款获得遵循，并须为每个被拘留人士作出详细的书面纪录，称为拘留记录。纪录须包括扣留理由（第 37(4)及 38(3)条）以及进一步扣留的理由（第 42(5)条）等事宜的详细资料。监管人员须决定是否有理由继续扣留有关人士。如根据法令条款而认为没有理由，便须安排释放被扣留的人士（第 37(2)条）。

### (iii) “复核人员”

9. “复核人员”须定期对扣留事宜进行复核。在被逮捕的人已被检控的情况下，复核人员会自监管人员担任（第 40(1)(a)条）。如果被捕人仍未被检控，复核人员必须是没有直接涉及有关调查的督察或以上职级人员（第 40(1)(b)条）。首次复核须在最先批准扣留的时间起计 6 小时内进行；第二次复核须在第一次复核后 9 小时内进行，其后的复核须彼此相隔不超过 9 小时（第 40(3)条）。每次复核的纪录须载于拘留纪录内。设复核人员的目的，是确保会由与调查无关的人定期复核继续拘留有关人士的原因。

#### (iv) “可逮捕罪行”

10. 在这方面，法改会的建议和《证据法令》不同。《证检法令》规定，可逮捕罪行是指刑罚由法例订定的罪行（例如谋杀），犯该罪的人可被判入狱 5 年或 5 年以上，及另外某些指定罪行。法改会宁愿保留《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 条为可逮捕罪行所下的定义，就是：刑罚是由法例所定的罪行或犯该罪的人可被判入狱 12 个月以上的罪行。任何人士要是发现有任何人正犯可逮捕罪行或已犯该类罪行，或有合理理由怀疑该人正犯该类罪行或已犯该类罪行，便可予以逮捕，而毋须持有令状。

#### (v) “严重可逮捕罪行”

11. 《证据法令》第 116 条从两方面界定“严重可逮捕罪行”。首先，某些被列入名单的罪行经常归入严重一类。这些罪行包括谋杀、叛国、强奸、绑架等。除此之外，任何可逮捕罪行均可视为严重可逮捕罪行，要是该罪行有很大可能导致下列情况发生：

- (a) 严重损害国家或社会秩序；
- (b) 严重妨碍执法或对某些罪行或某一罪行的调查；
- (c) 死亡；
- (d) 严重伤害；
- (e) 使任何人在财政上大有得益；或
- (f) 对任何人造成严重的财政损失。

12. 严重可逮捕罪行这个构思，意义在于警方祇能在关乎这类罪行的情况下行使《证据法令》项下的某些较为广泛的权力，例如延长拘留、抽取身体样本，延缓批准获取法律指导等。法改会建议，严重可逮捕罪行应界定为可判入狱 5 年或 5 年以上的罪行，另加多项指定罪行。法改会并未在报告书内指出这些罪行，并建议此事较宜留待政府与警方及其他执法机关磋商。委员会指出市民认为某些罪行性质严重，而适用的刑罚却不足以反映其严重性。他们以违反《盗窃罪条例》（第 210 章）第 14 条的规定，擅自取用交通工具的罪行为例。根据该条例，该罪的刑罚为入狱 3 年。

## (vi) “享有法律特权的物品”

13. 《证据法令》提出 3 类不同的证据：享有法律特权的物品；除外物品；及特别程序物品。警方所拥有的检取权视乎所处理的证据属何类别而有所不同。法改会赞成采用《证据法令》的条文而毋须予以修改，并认为这是对香港现有法例的一项改善。

14. 第 10 条为“享有法律特权的物品”下定义。该等物品包括律师与当事人之间的通讯及关乎法律诉讼的任何文件或通讯。警方是不能检取这些物品的。

## (vii) “除外物品”

15. 第 11 条为除外物品下定义。此类物品包括某人以保密形式持有的以下任何物品：

- (a) 涉及某人的健康、精神辅导或个人福利的一切个人纪录，而这些纪录是从事贸易、经营、专业或其他职业时获取或制备的；
- (b) 抽取作诊断或医疗用途的人体纤维或体液；及
- (c) 文件或纪录形式的新闻报导材料。新闻报导材料指为新闻报导用途而获取或制备的材料。

16. 警方不得接触除外物品，除非他们遵循法令附表 1 所载明的特别程序。这样他们便须向法官提出当事人双方的申请，要求饬令持有有关物品的人交出该物品或让警方使用。

## (viii) “特别程序物品”

17. “特别程序物品”已在第 14 条内界定为新闻报导材料，但非除外物品，亦非在从事任何贸易、经营、专业或其他职业时所获取或制备的、并根据明订或默示的承诺以保密方式持有或根据有关披露限制的法规持有的物品（不包括除外物品或享有法律特权的物品）。大体而言，这类物品包括雇佣纪录或银行账户资料等。受这类物品所涵盖的新闻报导材料，包括新闻从业员得到的非保密性质例如菲林等的物品。

18. 取得特别程序物品的方法，与取得除外物品的方式相同，或是要令法庭信纳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人触犯严重可逮捕罪行；
- (b) 有关处所内有特别程序物品；
- (c) 该物品大有可能对调查工作有重大价值；及
- (d) 该物品大有可能成为有关的证据。

此外，警方须证明他们已尝试用其他方法取得有关物品（或证明任何的尝试肯定会失败）。并且，他们在考虑对调查工作的可能裨益和该物品被持有的情况后，认为颁令准予取得该物品是符合公众利益的。

### **(ix) 道路截查**

19. 《证据法令》规定，如关乎严重可逮捕罪行，警方可进行道路截查。道路截查须由一名警司或更高职级的人员授权进行。

20. 法改会的建议追随《证据法令》内有关道路截查的条文，但在两个重要方面有所不同。第一，法改会建议，祇要关乎可逮捕罪行，便可进行道路截查，而不须限于严重可逮捕罪行。法改会认为，将警方进行道路截查的权力局限于严重可逮捕罪行，限制实在太太。法改会认为，警方应可，例如，进行道路截查以助辨认非法入境者，这是合乎需要的。法改会并且建议，现时《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第 60 条有关警方截停车辆的权力，应予保留，但该条应予修订，订明该条所赋予的截停车辆权力，祇是关乎《道路交通条例》项下的罪行。

21. 法改会与《证据法令》的建议有所不同的第二点，是他们认为，《证据法令》第 4(3)条规定道路截查须由一名警司或更高职级人员授权进行，限制实在太太。法改会建议，应规定可由一名总督察或更高职级的人员授权。

### **(x) 检查身分证**

22. 正如法改会指出，根据联合王国法律，个人并无责任要携带身分证明文件。因此，警方亦无检查身分证的相应权力。香港最初是由于要遏阻非法入境者才规定须携带身分证的。法改会主张，要执行携带身分证明文件的规定，警方须有权力可以向人要求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委员会因此建议，应保留现时载于《人

民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17(2)条的权力，使警方可以抽查身分证而毋须先对有关人士有所怀疑。不过，他们补充，进行抽查身分证的警务人员，不应自动可以取得有关人士的个人犯罪纪录。法改会建议，应规定警方保存有关身分证检查的纪录，作为防止滥用该项权力的保障措施。

## **(xi) 拘留**

23. 在《证据法令》制定之前的英格尔法律及香港现行的法律所受到的批评之一，是没有明确立法说明拘留期限。《证据法令》定下一套详细的条文，规定一名人士在受检控之前或之后可被拘留的期限。法改会建议全盘采纳这些条文。

24. 大致而言，警方不得拘留一名人士超过 24 小时而不将他检控（《证据法令》第 41 条）。警司或以上职级的人员可以授权拘留最多 36 小时（即可以继续拘留 12 小时），但他须有合理理由相信：

- (a) 继续拘留是必要的，以便获得或保存证据或向他查问以取得证据；
- (b) 该罪行是严重的可逮捕罪行；及
- (c) 调查工作正积极、迅速进行。

裁判法院可在有该名被拘留人士出席的聆讯进行后，授权继续拘留该人，为期最长一共 96 小时。

25. 《证据法令》第 46 条规定，如一名人士受到检控，必须尽快将他带上裁判法院，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他被控有关罪行后法院的第一个开庭日。法改会建议采纳这条文，并指出该条文严格规定了一名受检控的人士被带上法庭的期限，因而提供了极有需要的确定性。